

#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2022〕11号

---

##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县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1〕70号）《泉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泉知领〔2021〕1号）《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市

际，制定本措施。

对高价值专利创造，  
对单位或个人，金奖的  
优秀奖的给予 5 万

三等奖的给予 20 万  
给予 10 万元奖励，

大发明奖的给予 15  
给予 5 万元奖励，

高不叠加原则，不

对驰名商标、地理  
奖励每件 2 万元。

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  
励 30 万元。对国家  
发明专利申请单位每件 10  
权的单位一次性奖

##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4. 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产业化。上年度新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获得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现产业化，原则上新授权发明专利产品产值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15 万元；达到 4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20 万元；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25 万元；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2 个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优先考虑项目补助资金（根据专项资金规模，相应调整奖励金额）。

**5. 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补助。**对上年度新授权的发明专利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的企业，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按上年度实际贷款金额的 0.3% 给予补助（提前还款后再续贷等情况不重复计入在内），单家企业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6. 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评估费补助。**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评估，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评估的企业，按评估费的 50% 给予补助，每笔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

## （三）提升知识产权管理

**7. 鼓励申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对达到以下特定

条件的单位给予扶持：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再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5 万元；新认定的泉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3 万元。

**8. 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创建活动。**对首次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标准认证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9.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对 2022 年起新引进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包括办事机构），且专利代理师至少 1 名及以上，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10. 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运营、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发展。**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创优建设和品牌建设，引导其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形成高水准的专业化特色服务。

**11. 实施专利代理人才奖励。**对新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居住地在德化县，且医社保在德化缴交的人员，每人给予 5000 元奖励。

## 二、资金管理与监督

**12. 加强组织实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政策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组织评审；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划



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对象”或“严管对象”名单的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

18.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中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措施执行，本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行 政府  
2 2 年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